**《寿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4〕1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5〕1号）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5〕4号 ），结合我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起草了《寿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起草过程

县安全生产（减灾救灾防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央及省委、市委文件精神，按照县政府主要领导的安排，2025年3月3日完成了《寿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初稿；向37家单位、25个乡镇征求修改意见，并根据修改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多次修改完善，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于2025年3月7日在寿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全文共九章,分别为总则、组织指挥体系、灾害救助准备、灾害信息报告和发布、分级响应、灾害救助及恢复重建、保障措施、附则、附件。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预案适用于淮南市寿县境内发生的自然灾害救助及应对处置等工作。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